

61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华庆家具厂年产红木家具15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华庆家具厂（91440113552385906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华庆家具厂年产红木家具15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华庆家具厂年产红木家具15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 边村“两棵榕树”（土名），申报内容为年产红木家具15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115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0.9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圆锯机1台、烘干机（电能）1台、带锯机1台、红外线锯1台、平刨机1台、压刨机2台、铣床机4台、拉锯2台、作眼机2台、镗铣机2台、开榫机1台、推台机1台、拼板机1台、开料台1台、龙门锯1台、拉花机1台、镗花机1台、小磨砂机2台、打磨机11台、带式砂光机4台、小电磨机3台、手电磨4台、小砂轮机2台、空压机1台、喷枪2支、喷漆房（5m×4m×3m）1间、晾干房（5m×12m×3m）

1间、打蜡房（6m×8m×3m）1间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液定期更换，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仅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原料，不得使用其他油性涂料。喷漆房、晾干房、油磨房、打蜡房为密闭车间；木材开料、加工、白胚打磨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1#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打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油磨粉尘经“2#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收集的油磨粉尘、废棉纱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

所，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